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25]2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新城发展办制订的《松江枢纽片区 安全运行和综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松江枢纽片区安全运行和综合管理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江枢纽片区安全运行和综合管理工作方案

松江枢纽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 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 支点。为确保其安全、高效运行,借鉴上海站、虹桥站等管理 经验,结合松江枢纽特点,制定本方案。为打造安全高效、智 慧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本方案秉承安全第一、智慧预 防、协同联动的原则,统筹部门职责,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管 理效能。

一、组织指挥体系

松江枢纽的安全运行与综合管理工作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松江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纳入上海市整体的交通指挥体系同时建立与上海市交通指挥中心的上下互通指挥关系,实现高效、协同的运行管理。

设立松江枢纽运行保障协调机制,召集人为分管副区长,副召集人为区新城发展办主任,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武警上海总队机动第三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永丰街道、交投集团、新开发集团等单位。

松江枢纽运行保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于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枢纽片区安全运行和综合管理的总体方案,

与市交通指挥中心形成系统联动,研究、部署片区综合管理的 重大事项,协调、处理片区综合管理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管 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

二、枢纽运行管理范围

东至松礼路、南至揽秀路—旗亭路,西至富永路—崇秀路—松贤路—线,北至玉朝路—玉阳大道,占地面积 0.45 平方公里。

三、枢纽范围内各主体的工作责任及界面区分

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 松江枢纽综合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 机构,负责枢纽片区的日常综合管理和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兼顾南北广场公共区域的设施维护管理,免安检通道运行管理。

新开发集团:上海松江站服务中心综合商业体运营主体, 是配合具体落实松江枢纽运行的主要保障单位。负责除铁路范围、地铁站点范围、地铁上盖以外区域物业管理以及对出租车、 网约车上客点整体管理。

永丰街道: 属地政府协助做好枢纽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街道权属设施管理和维护; 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点管理。

公安治安和交通管辖分界,由上海铁路公安处、市公安局 轨交分局和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现场勘验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确 定。

交投集团: 地铁上盖产权主体,负责上盖运营管理;牵头负责枢纽公交场站的业务管理,主要涉及场站内各公交线路、

车辆等公交业务管理。

铁路上海松江站、地铁上海松江站:负责各自站本体红线 范围内及其他相关区域的综合管理。

四、各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职责区分

(一)公共交通维护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交通组织指挥及交通治理等日常工作。

铁路、轨道交通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协调,配合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上报客流管理情况,参与市交通指挥中心联合调度。

区交通委: 依法对出租车、共享单车进行监督管理; 规范 出租车、网约车运营,整治片区内出租车拒载、议价等扰乱客 运秩序行为,负责打击非法客运的牵头工作; 负责二级公交线 路的新辟、调整和优化工作。

交投集团:牵头负责入驻公交企业的业务管理;负责枢纽公交场站公交线路日常运营工作;配合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上报公交客流管理情况。

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接市交通指挥中心枢纽管理工作,申请调度市级运力。

(二)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区交通委:负责松江枢纽核心区内区管城市道路的道路、桥梁、匝道立交桥、交通安全设施和区管公路的道路、桥梁(地道)、交通安全设施、下立交泵站、雨水管网、绿化及附属设施

的维护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枢纽片区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

区水务局: 指导监督枢纽片区市政雨污水管道运行及维护工作,强化供排水设施行业管理。

水、电、气、通信等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各自在枢纽片 区范围内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负责用户端 宣传和指导,确保用户端安全。

永丰街道:负责街道权属设施管理和维护。

(三)环境环保与市容市貌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枢纽片区环卫设施建设,负责道路清扫、垃圾收集与转运的监督及实施管理;负责枢纽片区区级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对属地权属绿化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固体 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枢纽片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等涉及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应急体系建设及突发事件处置

松江枢纽应急管理体系由区新城发展办和区应急管理局牵 头构建,包括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单位预案三个层级,分别由不同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当枢纽内发生治安事件、火灾、公

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枢纽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指挥协调, 各权属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联动公安、消防、医疗等 专业部门协同处置,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五)公共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增设松江枢纽上海松江站派出所。枢纽片区内设立警务站,主要工作职责是区域巡逻、警情处置、服务群众、重点驻守、案件办理、纠纷调处、协助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除铁路、轨道交通范围之外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对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在大客流期间设置消防车和消防人员驻场点。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实施突发事件的医疗 救治,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在枢纽片 区设置急救分站和医务室。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站外周 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 的安全;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各通信运营商:负责保障枢纽片区网络覆盖及通信信号覆盖,负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

铁路、轨道交通、新开发、交投集团:负责各自权属责任 区范围内日常安全的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制定消防 安全预案,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消防力量,保障枢纽 救援处置。

(六)社会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枢纽片区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在枢纽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五、12345 热线投诉管理

由区城运中心根据枢纽片区各单位责任范围分派 12345 热线工单,各单位根据管理界面、管理职责,落实好 12345 热线工单处理及回复工作。松江枢纽运行保障协调机制办公室做好枢纽片区工单跟踪督促及梳理汇总工作,分析 12345 热线诉求中反映的高频、热难点问题,报区分管领导。

六、信息化管理

构建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智慧化手段,加强枢纽片区信息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多网融合,设施互联,大数据赋能的智慧枢纽。

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维护松江站智慧化管理指挥平台,关联市/区交通、应急、城运、铁路、轨交、大数据中心及枢纽内相关系统平台。

新开发集团:负责保障产权范围内强弱电等设施运行安全。

七、工作机制

(一) 常态化联合值班制度

松江区新城办按区委区政府要求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以一级联动单位标准纳入区政府值班管理。松江枢纽实行 24 小时

联合值班制,日常由区枢纽中心、公安、铁路及轨交公安、新开发集团等组成,重要时段增派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力量,强化应急保障。

(二)信息收集、报告、发布、推送制度

区枢纽管理服务中心每日汇总铁路、公交、地铁及车辆运营数据上报市交通指挥中心,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运营信息。

(三)城市维护联合管理制度

各公共设施管理单位建立联合管理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定期巡查和协同执法,统筹做好交通、绿化、环卫等设施管理。

(四)突发事件联动处置制度

松江枢纽运行保障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预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区政府总值班 室报送信息。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市交通指挥中心,请市交通指挥中心联合市级相关联动单位进行及时支援。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保障

保障充足警力人员,维护治安与交通秩序;消防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及设施权属单位,组建专业应急队伍,保障公共设施运行安全与应急响应;落实协勤特保队伍(含公安分局辅助人员),加强日常巡逻、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保障,联动区级资源,提供

乘客服务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组建卫生应急队伍,设置急救分站和医务室, 负责突发事件伤员转运救治,指导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

(二)加强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预算资金保障。

(三) 舆情处置

各相关单位根据《松江区网络综合治理协同联动机制实施 意见》要求,及时监测舆情动态,对负面舆情进行澄清和引导, 发布权威信息,避免谣言传播。

(四)建立评估机制

引入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评估枢纽安全运行与综合管理成效。

动态调整方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本方案,确保管理措施科学有效。

(五)强化责任追究

完善监督机制: 将各条线的枢纽管理责任单位工作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目录内,进一步加强对枢纽片区各项工作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在枢纽片区安全运行和综合管理工作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严格责任追究:对在枢纽片区安全运行和综合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

上海市松江区新城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